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33195號



主旨：本會「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29號7樓及31號7樓等2戶房屋開放受理登記出租公告案。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本次受理登記出租房屋計2戶，基本資料如下：

#### （一）門牌號碼29號7樓：

- 1、房屋租金：優先戶每月租金新臺幣2,695元，一般戶每月租金新臺幣4,811元。
- 2、房型規格：2房1廳1衛，26.95坪。
- 3、戶籍內人口數：須達2人以上（承租戶於獲配承租期間內，入住人數皆須符合該人口數規定）。

#### （二）門牌號碼31號7樓：

- 1、房屋租金：優先戶每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3,632元，一般戶每月租金新臺幣6,483元。
- 2、房型規格：3房1廳1衛，36.32坪。

3、戶籍內人口數：須達4人以上(承租戶於獲配承租期間內，入住人數皆須符合該人口數規定)。

二、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凡年滿20歲之原住民，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四個月以上無自有住宅者，得向本會申請承租本住宅，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優先入住：  
(一)原安置戶。(二)低收入戶。(三)中低收入戶。(四)領有殘障手冊者。(五)撫養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前項第一款所稱原安置戶指民國八十九年已依本要點設籍入住本住宅，且未曾遷出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復依第九點規定，區分為優先戶及一般戶。

三、本次招租公告相關事宜如下：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星期一)止，週一至週五期間(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 (二)受理方式：掛號郵寄應備文件至本住宅管理站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住宅管理站地址：2215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251巷34號1樓)。

四、應備文件：

(一)一般證件：

- 1、申請表1份：請至本住宅管理站(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251巷34號1樓；電話02-86910408)索取；亦可逕至本會網址(<http://www.cip.gov.tw>)自行下載填寫郵寄。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戶內人口數須達申請房型規定人口以上)；申請人與配偶如屬不同戶籍者，亦須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全戶(含配偶)110年度財產清單證明各1份。

(二)特殊證件：請依據「租屋登記申請表」規定一併檢附(如本年度低收入戶影本、中低收入戶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

本、單親證明等)。

(三)申請人經本會資格審查結果確認後，另函通知。

五、受理登記作業說明，請詳閱「租屋登記申請表」背面說明事項。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出國

副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代行

裝

訂

線

線